

青阳县泉水冲水库等 7 座小型水库
二类坝提升项目设计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青阳县泉水冲水库等7座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项目设计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阳县泉水冲水库等7座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项目设计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阳县泉水冲水库等7座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项目设计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05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050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招标范围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等；各项必要的前置性专题报告的编制及配合审查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水库工程概况、所属地区水文信息、工程地质情况、洪水影响类评价、环保、水保等专题）申报等；项目的设计同时要满足采购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及配套设备设施等全部设计全过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合同签订后20天内需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报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ahqy.gov.cn/Openness/>）政府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如采用邮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人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方式：0566-502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朱工、徐工

电 话：0551-65707329、0551-65707998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徐工

电 话：0551-65707329、0551-65707998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青阳县泉水冲水库等 7 座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项目设计标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5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000.00 元

3. 采购需求：主要招标范围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等；各项必要的前置性专题报告的编制及配合审查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水库工程概况、所属地区水文信息、工程地质情况、洪水影响类评价、环保、水保等专题）申报等；项目的设计同时要满足采购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及配套设备设施等全部设计全过程服务。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须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报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ahqy.gov.cn/Openness/>）政府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如采用邮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人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501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566-502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2楼

联系人：朱工、徐工

电话：0551-65707329、0551-65707998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徐工

电话：0551-65707329、0551-65707998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青阳县水利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监察组

地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501号

联系方式：0566-50365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邀请书）
16.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地点	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16.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最后报价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ahaz7329@163.com）邮箱或在磋商现场以纸质版形式提交最后承诺报价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最后报价要求作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按上一轮报价执行。
19.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1.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26.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
2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1	代理费用	无

29.1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0.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纸质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接收部门：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70798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2楼
31	其他内容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2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响应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4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人民币 1000 元整。</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业主方。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青阳县水利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监察组。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

（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份数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2.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分包项目的）包别。

13.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5. 磋商小组

15.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5.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5.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6.1 采购人将在第一章磋商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6.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由供应商自行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显示信用记录应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网站信息一致，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查权利。如存在网页截图与网站信息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已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16.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

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6.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4 相关说明。

16.4.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6.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6.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 终止竞争性磋商

1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接受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9.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 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成交结果公告

24.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告知磋商结果

26.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质疑供应商最迟应当在采购公告届满之日起3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 如无明确限制, 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余款 50%待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须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报有关部门审批, 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处乡镇	工程存在问题
1	石湖水库	小(1)型	蓉城镇	(1)放水低涵检修闸门启闭机螺杆弯曲。 (2)管理设施不配套。 (3)缺少必要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2	芦冲水库	小(2)型	蓉城镇	(1)下游坝坡杂草丛生, 排水沟淤积严重; (2)溢洪道局部勾缝砂浆脱落。
3	东红水库	小(1)型	杜村乡	(1)大坝左坝肩靠近溢洪道处坝脚有一渗漏点, 常年漏水, 水质清澈, 周边未发现渗漏变形。 (2)溢洪道衬砌段底板局部破损。 (3)无管理房, 管理设施不配套。 (4)缺少必要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4	向阳水库	小(1)型	杜村乡	(1)溢洪道衬砌局部存在破损。 (2)缺少必要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管理设施不完善。

5	泉水冲水库	小（1）型	木镇镇	(1) 大坝上游坡护坡块石、下游坝脚排水棱体块石局部出现松动、风化现象，下游坝坡杂草、灌木丛生； (2) 溢洪道消力池出口段下游仍为原状土沟，存在一定冲刷现象。 (3) 水库大坝未设置位移、沉降等观测设施，坝体未设测压管。
6	七房冲水库	小（2）型	丁桥镇	(1) 大坝上游预制块护坡局部冻融、剥蚀，下游贴坡排水体干砌块石局部松动、风化，大坝下游坝坡杂草丛生，坝脚临塘。 (2) 溢洪道衬砌段局部有破损，尾水直排入下游耕地。 (3) 缺少必要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无管理房，给水库的运行管理和汛期防汛工作带来不便。
7	鲊冲水库	小（2）型	陵阳镇	(1) 坝脚排水棱体表面杂草覆盖，局部块石表面风化； (2) 溢洪道出口下游河道段未护砌，河道内杂草、灌木丛生，下游交通桥砼栏杆局部损坏； (3) 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设施不完善。

三、设计服务技术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应符合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1.1 初步设计阶段

应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照有关技术标准，认真进行调查、勘测、试验、研究，在取得可靠的基本资料基础上，进行设计。设计应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因地制宜，注重技术创新、节水节能、节约投资。应有分析、论证和必要的方案比较，并有明确的结论和意见。报告文字应规范准确，内容简明扼要，图纸完整清晰。

1.2 招标设计阶段

招标设计是在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将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优化、细化分标方案，确定总体布置和各建筑物的轮廓尺寸、标高、材料类型、工艺要求和技术要求等。其设计深度要求做到可以根据招标设计图较准确地计算出招标所需工程量，以满足招标要求。

1.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是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设计原则、结构方案和控制尺寸，根据工作需要，分期分批编制施工详图的设计。

2. 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

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报价应包含人工费（含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初步设计审查等劳务费、专题审查费、交通费、会务费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6.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 (1) - (3)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供应商业绩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个的水库的新建或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类工程的设计业绩项目业绩得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如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时间等	0-15 分

		<p>评审因素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本项目所定义的设计项目包含设计项目或实施方案编制，下同。</p> <p>(3)本项同一业绩(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上述业绩包含正在履约的业绩。</p>	
	项目负责人资历	<p>每有 1 项的水库的新建或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类工程的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5 分，每参与 1 项水库的新建或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类工程的设计项目业绩得 3 分，没有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 6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p> <p>注：(1) 已完成业绩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如无法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信息等评审因素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 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重复。</p>	0-10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p>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或其他</p>	0-5 分

		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机电、水文、水利工程造价、信息化（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等专业。</p> <p>每有一人具有以上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每有一人具有上述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得5分，本项满分15分。</p> <p>注：</p> <p>（1）以上“各专业”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担任岗位要求，职称证书上专业与担任岗位专业相关或相近均可。</p> <p>（2）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等注册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3）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或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员仅计分一次，按最高分计。</p>	0-15分
	服务方案	<p>1. 整体服务方案：（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了解项目背景，完整详</p>	0-10分

		<p>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8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6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 初步设计（含专题编制）及施工图方案：</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8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6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10 分
		<p>3. 设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8 分；</p>	0-10 分

		<p>(3) 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6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4. 质量内控制度：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内控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制度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制度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8分；</p> <p>(3) 制度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6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10分
		<p>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0-5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p> <p>最后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设计合同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池州市青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成交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 3.3 磋商响应函
- 3.4 采购需求
- 3.5 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青阳县泉水冲水库等 7 座小型水库二类坝提升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报告及相关附件）、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题编制，以及各阶段的汇报和评审、建设与验收期间需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等。项目的设计同时要满足采购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及配套设备设施等全部设计全过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

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

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做好设计过程的记录与设计文件保存，将归档范围内的设计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审批要求，按时修改完善成果文件，满足报批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设计人负责自行收集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电子版（PDF 版）1 套，纸质版不少于 10 套，施工图电子版（PDF 版）1 套，施工图纸不少于 8 套。并设计提供必要的工程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

报价涵盖：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2（增加或减少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_元作为预付款。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50%，余款 50%待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办法为：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

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 设计文件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0.1%。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22 天/月，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如果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有关款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搜集相关资料；
- （2）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 （3）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 （4）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5）产品审核；
- （6）文件出版；
- （7）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8）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9）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10）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注：根据项目审批要求编制相关专题。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2.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2.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2.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2.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承包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设计及时进行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2.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2.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2.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2.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3.1 设计成果需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

3.2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争创优秀设计，提供优质服务。

3.3 设计成果要遵循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项目区防洪功能，兼顾生态保护功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四、服务方式

4.1 承包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察勘，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

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其中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电子版（PDF 版）1 套，纸质版不少于 3 套。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电子版（PDF 版）1 套，施工图纸不少于 3 套。并设计提供必要的工程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 承包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 承包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1		
2		1		
3		1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50%，余款 50%待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须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报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 将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下仅为列举，供应商应放入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3）服务方案；

（4）其他证明材料。